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委员会

机关党委 2024 年 4 月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近期工作安排，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将机关基层党组织 2024 年 4 月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各支部以个人自学、集体学习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同时，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处级以上干部认真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栏网络课程学习（截至 4 月 30 日），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升学习实效。

二、学习两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3 月 22 日下午，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学校草堂校区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赵祥模教授以“凝心聚力 谱写新篇”为

题，为全省教育系统宣讲全国两会精神。请各支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结合机关党委编印的《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根据“第一议题”学习要求，组织开展两会精神宣传学习，重点有针对性地学习两会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的内容。

三、稳步推进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按照学校《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党支部结合查摆的问题，明确责任人，逐一明确发展目标，逐项落实工作措施。要结合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落实。

四、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于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请各支部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前谋划思考，结合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学习，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五、党支部相关工作安排

（一）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各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细则》等，重点围绕全国“两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等内容，坚持集中与分散、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活动，创新性开展学习，动员师生党员广泛参与，引导勇于担当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

（二）开展主题党日

1.组织开展“赓续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各支部要结合实际推动主题党日规范化落实。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抚今追昔，饮水思源，红色基因时刻不能忘、须臾不能丢，请各支部以“赓续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为主题开展党日活动，让红色基因融入血脉，让英烈精神薪火相传。要注意收集保存活动文字、图片等材料。

2.组织开展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今年4月15日将迎来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各支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精心组织策划党员领学、主题研讨、微宣讲等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党员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感受10年来国家安全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积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三）加强党支部换届相关工作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结合今年3月对于基层党员队伍和党组织基本情况的摸排，部分党支部即将届满，请相关支部严格落实《条例》精神，对于任期满的党支部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四）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各支部要提醒督促本支部党员同志在每月15日前主动缴纳当月党费，机关党委将于近日分别向各支部反馈2024年一季度党费缴纳完成情况，请各支部查漏补缺。

机关党委

2024年4月8日